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文件

沪二工大后〔2024〕2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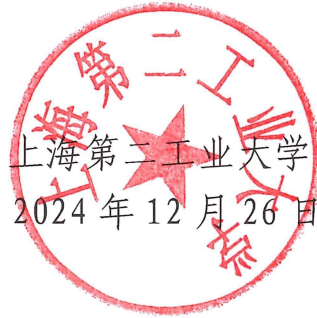
---

## 关于印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房屋、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机关、直属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房屋、设施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确保房屋建筑、设施安全正常使用，根据《上海市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发〔2023〕47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托代理人工作规定（2023修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部门采购实施细则》（沪二工大资〔2024〕23号）以及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制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房屋、设施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确保房屋建筑、设施安全正常使用，根据《上海市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发[2023]47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托代理人工作规定（2023 修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部门采购实施细则》（沪二工大资〔2024〕23号）以及国家和本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房屋、设施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维修项目”）是指学校对已建成、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实施单项 50 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工程、应急抢险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二级单位实验室、教改等配套建设等工程（不含结构、消防等专业工程）。

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包括围墙、道路、变配电间、自行车库等构筑物、体育场地（不含专业体育设施）、绿化场地以及供水、电气、排水等装置及相应的线路、管道等设施。

### 第三条 实施原则

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实施分级决策，确保决策的合法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和高效率。

###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

1. 后勤服务中心：是单项 50 万元以下的房屋、设施零星维修工程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业务进行管理，并按照工程建设规范进行施工监管，以及按学校合同代理人制度履行相关职责。

2. 申请部门：是项目责任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各项工作开展承

担主要责任。负责根据维修项目规划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确保维修项目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完成项目设计图纸及预算经费的确认工作。申请部门指定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并参与维修项目的验收。

3. 经费管理部门：负责维修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4. 财务处：负责落实、安排维修项目资金；负责维修项目资金日常管理。

5. 保卫处：如维修项目中涉及消防、技防等，由保卫处负责设计方案及具体实施；负责施工期间治安、消防、人员管理等监督管理；负责对消防、技防等内容的竣工验收。

6. 信息化办公室：如维修项目中涉及网络、通信等弱电方面，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设计方案及具体实施；负责施工期间网络、通信等弱电方面施工监督管理；负责对网络、通信等弱电方面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7. 基建处：负责涉及房屋结构、外立面改造、基础设施改建等范畴的工作内容。

8.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每一遴选周期的服务商招标入围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入账审核工作（如有）；负责招标采购协调工作。

9. 审计处：负责房屋、设施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审价等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 第五条 项目申报审批

申请部门填写《零星维修项目需求审批表》（见附件 1、附件 2），完成审批流程。

1. 申请部门：确认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经费来源，明确项目实施必要性及维修内容；

2. 经费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3. 相关业务部门：审批项目中与本部门管理范畴内或相关联领域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等范畴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保卫处，审批项目中涉及消防、技防、治安、稳定及施工期间的其他生产安全等范畴的工作内容；

（2）信息化办公室，审批项目中涉及信息系统、弱电等范畴的工作内容；

(3) 财务处，审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4. 后勤服务中心：根据申请部门提交的《零星维修项目需求审批表》，审批项目中涉及流程规范性、工程合规性、项目预算控制等范畴的工作内容，确认项目受理并做好工程督导。

#### **第六条 项目立项与审批**

1. 单项 5 万元以下的维修项目，授权后勤服务中心有关业务部门批准立项，向后勤服务中心党政联席会通报；

2. 5 万元-50 万元的项目，由后勤服务中心党政联席会批准立项；

3. 50 万元以上“一事一议”特别授权项目，由后勤服务中心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提请学校决定。

### **第三章 采购管理与服务商确认**

#### **第七条 采购管理**

后勤服务中心会同招标采购办公室，按校级采购方式完成维修项目施工单位的遴选入围和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招标采购工作，签订年度维修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补充协议或中标服务合同，建库备案。

设计、施工、监理采购按“一招三年”方式实施。每期入围施工单位数量不少于 3 家，设计和监理单位分别确定 1 家。每年对服务单位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进行续约，考核不合格取消下一年度服务资格。

#### **第八条 服务商确认**

(一) 设计、监理单位确定：本周期内所有维修项目设计和监理工作，直接委托给本期中标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二) 施工单位确认：

1. 紧急类应急抢修项目在入围单位中直接委托施工，后续补全相关手续。

2. 一般零星维修项目

(1) 5 万元以下一般零星项目按入围单位轮序规则确定施工单位，如轮至单位无法保障完成施工要求，即轮至下一单位直至满足响应要求。

(2) 5 万元-30 万元的项目，按入围单位轮序规则推荐施工单位，如轮至单

位无法保障完成施工要求，即轮至下一单位直至满足响应要求，报后勤服务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合同并实施。

3. 30万元-50万元的项目，经后勤服务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立项后，按校级采购方式执行，签订相关合同。特殊情况下，经后勤服务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同意，可按比选方法确定服务单位。

4. 未纳入年度预算项目及50万元以上“一事一议”特别授权项目，经学校同意立项后，按校级采购方式执行，签订相关合同。

## 第四章 合同管理

### 第九条 签订原则

维修项目合同是有效管理工程项目的合法依据，签订合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保护学校利益。

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合同的内容应当完整、准确、严谨、合法。

工程类合同、服务类合同，均以经费编号归属进行合同会签工作（30万元以下会签单见附件3，30万元以上会签单见附件4）。

### 第十条 合同价款确定

30万元以下维修项目的计量计价方式以《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上海市最新版）为基础，并结合施工入围服务商中标费率，综合确定合同总价。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按中标费率和承诺计价规则确定合同总价。

30万元以上维修项目及未纳入年度预算项目（30万元以上），按校级采购方式执行，确定合同总价。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按中标费率和承诺计价规则确定合同总价。

### 第十一条 合同编制

设计、监理等服务类合同优先采用国家、行业、格式化范本（见附件5、附件6），范本中的服务单位和费率，以当期入围中标单位的中标费率为准。

50万元以下施工合同采用“施工合同（2017版）”（见附件7），50万元以上施工合同采用“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施工合同”（见附件8）。

合同书中项目名称必须齐全、准确、规范；合同书中涉及的经费一律要标注

大、小写金额。

## **第十二条 合同签章**

签章权限按照《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委托代理人工作规定》（2023年9月）实施细则执行。5万元以下项目由该委托代理人审批并代表学校加盖带有编号的合同专用章；5万元-30万元项目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加盖带有编号的合同专用章；30万元以上项目经分管校领导和学校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50万元以上项目在委托代理人审批后，并经学校法务人员审核、分管校领导和学校法定代表人审批后再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

## **第十三条 变更**

合同一般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已生效合同进行变更、调整的，由双方充分协商和沟通后，按合同订立程序重新履行手续，或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合同签订后，发生修改重新签订合同的，需将原合同书全部收回销毁。

# **第五章 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审价**

##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责任单位展开，项目负责人应由项目责任单位指派，项目的设计应遵循项目责任单位建设意图。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施工规范、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结构安全、材料安全等范畴，履行监督职责，保障项目正常实施。

##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维修项目的竣工验收由后勤服务中心统一协调，以现行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按以下程序开展：

1. 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负责人和使用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竣工验收，核对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2. 查看实体工程施工情况；
3. 验收中发现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暂停验收，并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继续验收；
4. 验收完毕后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人员于竣工报告会签。

5. 维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 如果有 3 次以上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取消下一周期入围报名资格。

#### **第十六条 项目审价**

维修项目的审价工作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 审价资料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收集、整理, 按审计处关于项目提请审价资料清单表 (见附件 9、附件 10) 准备, 经后勤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学校审计处。

维修项目审价报告由后勤服务中心向审计处统一领取, 经签字确认后分发给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以审价结果支付工程款。

####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

1. 项目负责人对合同执行负责, 施工单位有义务严格执行合同, 后勤服务中心督促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确保工程质量, 维护学校利益。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双方对合同内容产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双方协商内容、合理、合规, 确保工程质量, 维护学校利益。

3. 合同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支付必须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

### **第六章 资料归档**

####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

1. 设计单位: 负责收集、整理设计文件, 并于项目竣工后完整地向项目主体单位移交设计基础材料和设计文件。

2. 施工单位: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过程中全部文件材料, 并于项目竣工后完整地向项目主体单位移交。

3. 监理单位: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监理文件, 并于项目竣工后完整地向项目主体单位移交。

4. 项目责任单位:

- (1) 负责收集、整理从签订至竣工审计后的项目资料;
- (2) 收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等单位移交的资料;
- (3) 按规定进行档案归档。

5. 后勤服务中心: 编制资料清单, 指导、监管、督办资料归档工作, 并分



类进行备案登记（见附件 11）。

## 第七章 廉政廉洁纪律

### 第十九条 日常廉政管理

后勤服务中心应严格执行相关廉政法律、法规及规定，强化廉政工作作风，通过建立共同参与、例会通报、集体决策的工作机制，做好人员回避、预防警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监督、廉政教育的功能，规范、公开、公正地推进零星修缮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监督

学校维修项目的监督工作，应坚持监督与自律相结合，做到关口前移，预防在先，依法严格，全面覆盖。实行维修工作公开，自觉接受学校师生员工等对维修工作的监督。监督工作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审计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采用过程参与、询问、检查、调查、追究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设施零星维修项目实施办法（30 万元以下）》（沪二工大后〔2019〕13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清单：**

附件 1	零星维修项目需求审批表（5 万元以下）
附件 2	零星维修项目需求审批表（5 万元-50 万元）
附件 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合同会签单
附件 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合同（协议）会签单
附件 5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范本
附件 6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范本
附件 7	施工合同（2017 版）
附件 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施工合同
附件 9	提请项目审价报告
附件 10	提请审价资料清单表
附件 11	维修项目归档资料目录
附件 12	零星维修项目立项工作流程图

## 零星维修项目需求审批表（5 万元以下）

申请部门盖章：

日期：

申请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类应急抢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类零星维修		
经费来源（经费编号）		经费预算（万元）	
维修（装修）内容	项目维修理由（主要是项目维修必要性）		
	项目维修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费管理部门意见：			
财务处审核意见：			
相关业务部门意见：			
能源修缮科意见：			
后勤服务中心意见：			

**备注：**1、维修（装修）内容填写：墙体、地坪、平顶、门(门锁，标牌)、窗（窗帘）、是否墙体开洞、是否新装隔断、上下水、煤气、照明、插座、空调位置、风扇、网络、通讯、公用部位、其它、原装修拆除内容；

2、需求审签顺序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部门负责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处审核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指项目涉及到的信息办、保卫处部门领导）→能源修缮科负责人→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3、申请部门承诺维修（装修）范围严格按照设计单位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用户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如有维修(装修)要求的变更，需另行向后勤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 零星维修项目需求审批表（5万元-50万元）

申请部门盖章：

日期：

申请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类应急抢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类零星维修		
经费来源（经费编号）		经费预算（万元）	
维修（装修）内容	项目维修理由（主要是项目维修必要性）		
	项目维修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费管理部门意见：			
财务处审核意见：			
相关业务部门意见：			
能源修缮科意见：			
后勤服务中心意见：			
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意见：			

**备注：**1、维修（装修）内容填写：墙体、地坪、平顶、门（门锁，标牌）、窗（窗帘）、是否墙体开洞、是否新装隔断、上下水、煤气、照明、插座、空调位置、风扇、网络、通讯、公用部位、其它、原装修拆除内容；

2、需求审签顺序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部门负责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处审核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主要指项目涉及到的信息办、保卫处部门领导）→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分管校领导（5万元≤经费<50万元项目）

3、申请部门承诺维修（装修）范围严格按照设计单位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用户部门在施工过程中如有维修（装修）要求的变更，需另行向后勤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合同会签单

(适用 30 万以下服务类、工程类合同)

合同编号：( ) □□-20□□-□□□ 20 年 月 日

经费编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入围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委托	
经办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经费管理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使用部门/ 业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归口 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管校领导 (或联系校领导)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说明： 1、经费管理部门意见：由项目建设所需经费管理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 2、使用部门/业务部门意见：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主要领导或具体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3、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意见：由学校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人签字确认。			



2018-

GF-2012-0202

合同登记编号：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金海路校区 工程项目

委 托 人：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建设单位)

监 理 人： \_\_\_\_\_  
(监理单位)

签订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金海路校区\_\_\_\_\_工程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与 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如下：

工程名称：金海路校区\_\_\_\_\_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建安造价：\_\_\_\_\_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  
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  
种，向监理单位支付报酬。



本合同的监理业务自 20XX 年\_\_\_\_月\_\_\_\_日至 20XX 年  
月\_\_\_\_日(具体实施时间以施工方开工及竣工日期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四份，委托方执三份，监理人执一份。

委托人（章）：

住所：浦东金海路 2360 号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监理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201209

电话：50216239

传真：50216485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

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 2 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 4 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 5 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 6 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 7 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 8 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 9 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 10 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 11 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 12 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 13 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14 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15 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 16 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 17 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 18 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 19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

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 20 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 21 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 22 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 23 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 24 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 25 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监理委托合同有效期。

第 26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 27 条 监理人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

(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28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 29 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 30 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31 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 32 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

第 33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定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34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



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因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 35 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36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酬金

第 37 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38 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 39 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40 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 41 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 42 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43 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 44 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 45 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 46 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 47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 2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0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
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
6.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 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
8. 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
9. 国家和上海地区制定的有关政策、法令和法规;
10. 经委托人审核认可的监理规划;
11.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协议;
12. 经审核批准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经监理人审核和委托人认可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
14. 完整的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和设计变更通知(包括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
15. 各项设备的技术文件和安装说明;
16. 其他有关文件。

第 4 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对本工程从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过程中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 3 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工程开工 7 天前，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本项目施工图一套；
2.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
3. 其他设计和施工资料，在委托人确认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复印件 1 份。

第 11 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12 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指定专人。

第 15 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及值班用房，监理人按照双方约定开展工作。

第 26 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报酬比率 (扣除税金)

第 37 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项目为限额监理项目，经双方协商，实施项目以维修及局部零星改造为主，涉及区域面积又较广，因此依据 20XX 年度房屋、设施零星维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中约定，采用“中标费率结算监理费”比例取费的计费形式（按 X X%的费率）。投资金额以建安费为基数（不

包含二类费) 计算原则。

本工程收取监理服务费按维修投资额 \_\_\_\_\_元\* \_\_\_\_\_%= \_\_\_\_\_元

(大写: \_\_\_\_\_整) 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后, 监理服务费按以上造价  
一次性支付。

第 39 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 47 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市建委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  
法院起诉。

证书号\_\_\_\_\_

#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合同编号:

委托方: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承接方:

签定日期: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说 明

一. 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 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 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监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图纸	4		电子版与 蓝图
2	预算造价编制	1		电子版

注：1.以上天数不含甲方对图纸进行审核确认的时间。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5.2 支付方式为：项目竣工后，设计服务费按以上造价一次性支付。

#### 5.3 收费说明

5.3.1 计算标准：按投资金额（\_\_\_\_\_元）\* %。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本市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责任。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

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其它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治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8 本建设工作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委员会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9 相关设计人员需配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解决施工现场与图纸偏差的问题，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乙方需参加相关的工程例会并签署会议纪要。

7.10 乙方负责完成图纸变更及完成本工程的竣工图纸。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7.13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14 其它约定事项

7.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金海路 2360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00120

邮政编码：

电 话：50216239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建安费用限额为\_\_\_\_\_元，由于以维修及局部零星改造为主，涉及区域面积又较广，如采用面积单价形式计算设计费总额会较高。因此通过招标后采用“定额设计”比例取费的计费形式（按\_\_\_\_%的费率）。投资金额以建安费为基数（不包含二类费）计算原则。

合同登记编号：

# 施工合同

(2017 版)



项目名  
称：\_\_\_\_\_

需方：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_\_\_\_\_  
(甲方)

供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_\_\_\_\_

签订时  
间：\_\_\_\_\_年 月 日  
\_\_\_\_\_

有效期  
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_\_\_\_\_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3.工程内容：施工图所显示的土建及安装等所有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模板、脚手架除外）。

### 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邮政编码：201909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条款采用（GF—2017—0201）版本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施工图出现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实际调整合同价格。

### 3.5 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指定分包人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指定、选定或批准。

承包人承担对本工程的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和协调责任，负责各指定分包人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应 5 日内支付工程款给分包人，并不扣减任何款项。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处以工程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剥离或开孔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一般事故发生频率不超过千分之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全封闭施工，施工安全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因在校园内施工，承包人需对各班组人员定期进行有关治安保卫的专项培训，确保不发生治安事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承诺执行。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面层材料（含墙地砖、地毯等）、防水材料、屋面保温材料、灯具、窗框及五金、木门及五金、卫生洁具、各类

设备等主材均需报送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送样由发包人指定。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校园内不允许搭建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在投标踏勘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校外搭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无类似项目的单价由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询价认定。

工料机采用《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补充定额等中的消耗量。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30 万元以下维修项目的计量计价方式以《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上海市最新版）为基础。

结算时数量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但综合单

价不因数量变化及工、料、机因市场的变化而调整。

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模板、脚手架除外),  
模板、脚手架数量按实结算。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 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并将质保金(审价金额的 3%) 汇入我校账户, 发包人支付工程审定价的 100%。若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同时保修期满一年, 收到质保金退还申请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项目发包人将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送审结算进行审计, 最终施工费用以发包人、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金额为准。审价费用承包人承担的部分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规定计取, 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支付。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除涉及防水为 2 年外，其余均为 1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重大紧急维修 24 小时，一般维修 72 小时，或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XXX** 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委 托 人：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承 包 人：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月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XXX 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工程内容: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资金来源: 校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及相关配套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浦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金海路 2360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 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



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 10 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合同签订日后 7 个工作日。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 2 款、23. 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 1 款至 32. 4 款办理。

32.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 36. 1 发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6. 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 37. 索赔

37. 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 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 41. 保险

41.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5. 合同解除

45. 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 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另行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不涉及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签订合同后：4套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现场签证、施工协调、施工管理。

####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_\_

###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完成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工作

### 8.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事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正式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正式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正式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正式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正式开工前

前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开竣工手续、动火动土证及工程涉及单位的有关联系工作

### 9.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至交接，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办理，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承担费用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满足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要求直至正式移交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项目仅为墙面维修工程，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成品保护，保护标准需得到发包人认可，如达不到，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5%处罚。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提供方案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不适用

####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出现反常的恶劣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由发包人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其他不顺延。

#### 四、质量与验收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20.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按磋商文件规定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本项目承包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除施工图纸范围外业主要求增加并经设计认可及自然条件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施工进度上报  
(原则上每周一报)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30%；

2. 项目完工至进度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并将质保金（审价金额的3%）汇入我校账户，发包人支付工程审定价的100%。若项目

完工且验收合格同时保修期满一年，收到质保金退还申请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7) 承包人提供保更换修期内一切易耗材料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27.3 发包人有权可调换材料设备等品牌，但原则上不应低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主材都应有材料证明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材料，并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未计价材料及设备其供应商及价格都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确认

## 八、工程变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4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2.3 竣工验收中若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承包人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  
进行管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  
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  
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  
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  
款办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  
款办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 38.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  
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其他解决方式：/

##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须事先书面征得发包人的同  
意（甲方指定分包除外）

分包施工单位为：符合国家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资质管理要求

## 40. 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办理

## 41. 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承包人自身的人身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险\_\_\_\_

42. 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47. 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工程安全承包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乙方(全称): \_\_\_\_\_

甲方将项目(合同编号: \_\_\_\_\_)发包给乙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范、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劳动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义务,确保工程安全,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遵守。

### 第 1 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履约代表负责具体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必须先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二)甲方指派现场安全监管员姓名、电话/邮箱,乙方指派现场安全员姓名,电话/邮箱。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与联系协调相关事宜。

(三)甲方安全监管员和乙方安全员人事调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甲乙双方应及时向各自安全生产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和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五)甲乙双方针对工程的特点及安全的风险点,研究编制安全工作规则、安全例会制(至少每周 1 次),并落实实施。

(六)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联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告知并督促工程现场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 第 2 条 甲方的责任

(一)组织现场踏勘交底,明确乙方施工的责任区域,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条件,介绍现场环境情况及注意事项等。

(二)告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审核备案乙方工程安全保证体系制度。

(三)编制安全检查、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检查乙方安全保证体系制度的执行情况,制止违章、违法行为,并责令整改。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的发生。

(四)参加安全例会,联系、协调安全工作事宜,监督、检查按施工组织设计及规范

程序施工,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方案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遇到问题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五)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检查乙方安全员履行职责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条件。

(六)对甲方进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

(七) 参与、配合事故处理, 及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 第3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案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现场条件, 按照安全作业规范,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制定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二) 乙方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 明确内部及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责任及监督落实措施。施工时, 安全员须检查监督对施工区域的安全监控。车辆、机械移位时注意周围建筑物的安全状况。

(三) 乙方进场施工前, 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全体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包括制度教育, 保护措施, 责任落实, 监督检查办法等。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自备。应确保施工场所、作业环境, 设施设备、工具等符合质量标准、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四) 乙方应按国务院 393 号令对新工人和换岗工人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必须对队伍的人员素质情况进行自查, 对不适应施工的人员应及时清退。专业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国家、上海市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上岗作业, 严禁无证违章蛮干或考核不合格者上岗作业。

(五) 乙方严禁使用与合同不符的外来人员进行施工, 不得将职工宿舍设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 不得让与施工无关人员(包括家属亲戚, 特别是小孩在内)进入施工区域及住在施工现场内。

(六) 乙方施工期间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 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按规定组织安全工作例会, 联系甲方检查安全工作, 预防事故发生。对于查出的隐患, 对于甲方开具的隐患整改单及甲方指令书, 必须在限定时限内执行,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七) 在施工中, 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 如遇特殊情况, 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 采取保护措施。进入高空作业时, 除严禁抛物外, 对危险区域及拆模, 脚手吊装时的警戒区域内, 乙方在分派工作时应注意交叉施工作业点, 严禁立体作业, 未经工地负责人的同意, 一律不得擅自进入危险, 警戒区域范围内进行各种施工中作业, 对高空作业进行旁站监护。

(八) 乙方人员在施工时, 造成事故, 必须立即向甲方汇报, 如有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九) 乙方由于自身失责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并且甲方视其影响对乙方追加处罚。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能减轻乙方的责任。

### 第4条 其它

(一) 乙方在施工中严禁违章指挥, 不论哪一方违章指挥的指令都有权拒绝, 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现场与其他队伍共同施工时, 对其他队伍人员的安全生产应做好相互协商、密切配合、确保安全, 如因其他队伍违章施工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时, 有权拒绝施工。

(二)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 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 并做好检测记录, 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合格后方可使用,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 擅自乱拉电气线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三) 甲乙双方互相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 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书面借用租赁手续, 借入使用方严格检查并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承担操作不当造成的责任。

(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防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的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五)乙方规范设置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六)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的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七)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事故(包括由甲乙双方负责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生效后同时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单位地址:金海路 2360 号

邮政编码:201209

电 话:50215021

电 传: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生效后同时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单位地址：金海路 2360 号

邮政编码：201209

电 话：50215021

电 传：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

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金海路 2360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01209

邮政编码：

电 话：50215021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

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金海路 2360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201209

邮政编码：

电 话：50215021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           项目名称           )

## 提请项目审价报告

XX 送审-20XX-XX 号

审计处：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该项目已完成实施，特此报请项目竣工结算审价。

项目名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_____工程
项目实施时间及过程： 1. 工期：    天 2. 监理方式：委托监理 3. 施工主要内容： 4. 施工单位：
项目立项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预算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预算追加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合同/预算金额：                (元)
施工单位结算金额：                (元)
项目提请审价资料： (见后附清单表)
学院/部门领导意见（盖章）：
后勤服务中心资料审核意见（盖章）：

报告人：

日 期：

序号	资料名称	纸质版	电子版
1	提请审价报告	1份	
2	零星维修项目入围文件、响应文件	1份	
3	施工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则一并提交）	2份	
4	工程竣工图	1份	1份
5	合同预算文件	2份	1份
6	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文件及相应说明	2份	1份
7	开工报审表及开工报告	2份	
8	竣工报审表及竣工报告	2份	
9	技术核定单（若有则提供）	2份	
10	设计变更单（若有则提供）	2份	
11	工程签证单（若有则提供）	2份	
12	工程材料报审表	1份	
13	材料检验报告	1份	
1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	2份	1份
15	社保资料	2份	

备注：1. 施工合同须注明合同编号，签章齐全。

2. 工程竣工图必须要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和有关人员签字。经甲方、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均应准确无误地反映在竣工图中。

3. 预算文件与结算文件的电子版需提供专业软件格式和 Excel 格式版本各一份，竣工图需提供 CAD 格式版本并注明为竣工图。

4. 现场签证单需有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章确认。

5. 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需有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签章确认。

6. 社保资料包括施工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工地作业人员签到表等。社保资料上的日期须与施工日期相对应，且每页加盖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公章。

7. 竣工结算资料应完整，提交后无特殊情况不得补充、修改资料；各相关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需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维修项目归档资料目录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XX 年度零星维修项目施工框架协议复印件（会签单）
2. 零星维修项目需求审批表
3. 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等立项依据
3. 零星维修项目施工图纸（如有附维修前照片）
4. 零星维修项目预算书（20XX 定额形式上报）
5. 项目比选材料（如涉及）
5. 零星维修施工合同（会签单）
6. 开工报告
7.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审表（数量清单、材料检测或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
8. 零星维修工程现场工作量签证单(如有变更)
9.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10. 零星维修项目竣工图纸（如有附维修后照片）
11. 零星维修项目结算书（20XX 定额形式上报）
12. XX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委托设计框架协议（含补充协议）
13. 设计合同（会签单）
14. XX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委托监理框架协议（含补充协议）
15. 监理合同（会签单）
16. 监理资料
17. 零星维修项目提请经济审计报告（原件）
18. 审计报告书
19. 其他材料

# 零星维修项目立项工作流程

## 一、基本信息

名称：零星维修项目立项工作流程

依据：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房屋、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管理办法（50 万元以下）

范围：实施总价在 50 万以下的零星维修工程、应急抢险工程、装饰装修，实施总价在 50 万以下的二级单位内涵、实验室、教改、学科等配套建设等工程（不含结构、消防等专业工程）。

## 二、流程图

